

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源汇区问十乡
前问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 包方: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

承 包方:江苏爵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江苏爵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刘村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漯河市源汇区问十乡人民政府源汇区问十乡前问十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地点:源汇区问十乡前问十村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工程施工中各工序及竣工后各有关质量数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

¥:3489900.00 元

六、双方责任

1、发包方负责提供施工环境，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相关事宜，项目监理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

2、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概不负责。同时承包方负责缴纳一切应缴纳的税费。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承包方可在入场后按工程进度申请工程款，待项目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扣除 3% 质量保证金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质保期限壹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方支付承包方质保金。

九、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支付每日 1% 的违约金至工程完工。

十、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朱阿

委托代理人:

